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當認同時通過(或會作出或不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進行一切由彼等認為所需、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在彼等認為所需、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上簽署。」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